

审批意见：

株环评表（2020）3号

一、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投资 193567.73 万元，实施建宁港流域（不含主港）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实施区域包括新屋街水系、电焊条水系、大坪路水系、金钩山及法院水系、三角叉水系区域、龙泉高排渠水系区域、荷塘铺水系区域、建宁新村水系区域、南湖塘水系区域、果园支渠水系、老湖南工业大学片区和太阳支流上游，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工程、水系清淤及生态修复等。

根据湖南中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工程施工场地沿线设置围栏，定期洒水，车辆（设备）冲洗，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应采取密封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及基坑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淤泥脱水余水采用一套移动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龙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确因特

殊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须报有关部门审批，并向周边居民公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挖、填方，弃土及建筑垃圾须按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置；淤泥依托建宁港太阳支流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设置的脱水处理场进行脱水处理后，用于太阳支流新建渠道堤岸回填。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芦淞分局、荷塘分局负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我局及芦淞分局、荷塘分局。

经办人：

公章

审批人：

2020年10月9日